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8 年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东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力机械”）融资提供担保的额度拟定为 2.7 亿元人民币，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自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授权董事会具体组织实施，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步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超过上述额度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宁波东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 年 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宋济隆

住所：宁波市江北投资企业园区洪塘镇赵家村

经营范围：减速电机、减速器、电器机械及器材、通用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

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审计，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81237990.49 元，股东权益为 353586490.49 元，资产负债率为 39.17%。2008 年主营业务收入 383250167.25 元，净利润 67818334.25 元。

2、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为东力机械控股股东，持有东力机械100%股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2、担保期限：以东力机械实际向银行申请贷款合同为准
- 3、担保金额：担保额度共计2.7亿元

担保具体内容由公司或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东力机械提供担保，有利于东力机械筹措资金，保证其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东力机械资产优良，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风险比较小。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从有利于公司经营与有效控制风险的角度出发，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做了符合实际情况的规定，担保事项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公司的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拟进行的此次担保行为无异议，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作为公司的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予以了充分关注，经核查，认为此次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为全资子公司，资产优良、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较小。上述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止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拟进行的此次担保行为无异议。

七、累计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为1.9亿元，全部是为其全资子公司宁波东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1.2亿元，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3.06 %。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临发[2005]120 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4、独立董事意见；
- 5、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九年三月二十八日